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批崇左与保山治污不力

地方党委政府不作为影响治污成效

- 崇左市对黑臭池塘一填了之,而不对污水管网“动刀子”,实际上是在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表面文章”
- 保山市委、市政府对东河水污染治理缺少系统谋划、全盘考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不力
- 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保不作为、慢作为,不仅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而且直接影响地方的污染治理成效

□ 本报记者 鄒建荣

广西崇左93.3%的城市污水直排;云南保山“母亲河”沦为“纳污河”。这是正在进行的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近日公开的两个典型案例,并指出崇左与保山两地党委、政府不作为、慢作为。

督察组透露,崇左市污水收集率只有6.7%,收集率之低创下全国之最,仅崇左市百货大楼排涝泵站一个点位,每天就有逾万吨重度黑臭污水直排左江。保山市放任东河污染问题长期存在,自2018年以来,东河水质持续恶化为劣V类。

督察组指出,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保不作为、慢作为,不仅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而且直接影响地方的污染治理成效。

申报城市黑臭水体
拈轻怕重填损失实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按照国家要求,2015年,崇左市排查出总水域面积约为38550平方米的城区污染池塘11个,崇左市将其中5个池塘作为黑臭水体上报国家。

据督察组介绍,2017年1月和7月,崇左市住建局先后组织编制了《崇左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和《崇左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崇左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先后予以批复。

“崇左市在申报黑臭水体时,明明已经掌握全部11个池塘的位置和水质情况,但申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时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来判定黑臭水体,而是拈轻怕重,不如实填报。”督察组在崇左市调查发现,“烈士陵园池塘1”和“烈士陵园池塘2”是紧紧相连的两个黑臭水体,但崇左市在申报时却只申报“烈士陵园池塘1”,不申报“烈士陵园池塘2”,被“遗漏”的“烈士陵园池塘2”至今黑臭。

督察组指出,被选择性“遗漏”的黑臭水体还有“江州区党校池塘”,目前这段水体只有靠抽取左江清水回灌才能避免水体复黑复臭。

据督察组介绍,崇左市《整治方案》《可研报告》和中央资金批复材料中均明确提出,所有池塘都采用“外源控制、内源消减、生态修复、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治理。但崇左市住建局在没有办理任何项目变更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治理方式,降低治理标准,对全部11个池塘治理任务中的7个“一填了之”,其中,上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5个池塘,有4个被填平。

截至2020年年底,崇左市将5个作为“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池塘全部上报为“完成治理”,而真实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西塘池塘原是西塘村的纳污水体,被一填了之后,西塘村源头污水无地排放,在

距离原池塘不足200米的居民房前后屋形成了新的纳污水体。现场检测显示,水体中氨氮浓度22毫克/升,溶解氧0.15毫克/升,属重度黑臭。督察组透露,西塘池塘的污染问题引发群众强烈不满,群众在督察现场向督察组举报。

督察组还发现,在距离西塘池塘污水渠数百米的百货大楼排涝泵站,每天有超过万吨污水直排左江。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86毫克/升,氨氮18.5毫克/升、总磷2.48毫克/升,达到重度黑臭程度。在丽江南路丽江加油站斜对面的河堤下,同样存在大量污水直排左江。

黑臭池塘一填了之
治污大做表面文章

究竟是何原因导致崇左河出现黑臭?对此,督察组也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造成崇左市部分池塘黑臭的根本原因在于崇左市不重视污水管网建设,大量生活污水没有纳入城市排污系统,而是经沟渠汇集、地表漫流、渗流,在低洼处形成多个污水池塘。”督察组指出,崇左市对这些池塘一填了之,而不对污水管网“动刀子”,实际上是在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表面文章”。

督察组调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部门数据发现,2020年崇左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6.7%。“这是崇左市治污做‘表面文章’的必然结果,也充分暴露出崇左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迫感不足。”督察组透露,至今,崇左市仍没有摸清管网底数,污水长期乱排、直排,市住建局对污水走向“一问三不知”。

督察组发现,作为崇左市城区唯一一座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距离丽江南路污水直排口仅数百米,距离百货大楼排涝泵站污水直排口距离不足2公里,但因管网不完善等原因,“近在咫尺”的两地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

一边放任污水直排,一边污水处理厂长期“吃不饱”。督察组透露,2010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以来,处理负荷长期不足40%。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2020年实际日均处理水量仅为1.12万吨,但是崇左市却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日日处理水量3万吨支付污水处理费。督察组表示,仅2020年的污水处理费就超过1000万元,高额处理费被浪费,环境效益却收效甚微。

在痛批崇左治污做“表面文章”的同时,督察组指出,崇左市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谋划部署不力;在推动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上不作为、慢作为,治污决心长期“难产”。

万吨污水直排东河
母亲河沦为纳污河

发源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东北部的东河,是保山市的“母亲河”。今年4月7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保督察组到保山市进行现场督察发现,“母亲河”已经变成了“纳污河”。督察组透露,由于保山市主城区隆阳区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自2018年以来,东河水质持续恶化为劣V类。

据督

察组介绍,保山市隆阳区现有两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5.5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2020年,隆阳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31.16%,每天约45万吨污水直排东河。

督察组透露,为了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十二五”期间,保山市就规划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但一直未动工;“十三五”继续规划建设日处理能力4万吨的第三污水处理厂。

督察组说,由于保山市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调推进不力,直到2019年8月,第三污水处理厂才动工建设,主体工程至今仍未建成,配套的10.17公里污水干管也仅完成4.72公里。

污水处理厂建设严重滞后导致东河水质持续恶化。督察组指出,石龙坪监测断面是东河隆阳区出境监测断面,近年来水质一路下滑,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为Ⅲ类、Ⅳ类、劣V类。位于石龙坪监测断面上游的双桥监测断面是东河出隆阳城区的第一个监测断面,水质更差,近年来均为劣V类,2020年氨氮、总磷指标分别达到4.42毫克/升和0.8毫克/升,超过东河水环境功能区Ⅳ类水质标准的1.95倍和1.67倍。

大沙河是东河重要的一级支流,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大沙河水体污浊不堪,河面有大量泡沫,现场采样监测水质为劣V类。东河的另一条一级支流易畴河黑臭明显。一些人河农村沟渠水质更差,富营养化严重。现场采样监测显示,小枯树庄旁一条无名入河沟渠化学需氧量高达337毫克/升。

财政资金严重浪费
治污问题久拖不决

在公开披露保山“母亲河”沦为“纳污河”的同时,督察组指出,保山市委、政府对东河污染治理问题久拖不决。

督察组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制图/高岳



▲ 新疆奎屯市消防救援大队近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化工、仓储物流等企业内部消防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江燕 摄



►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民警警深入集市、社区开展禁毒宣传,增强公众的禁毒意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平飞 摄



▲ 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三合边检站近日组建多支“国门普法小分队”开展法律宣讲活动,民警深入辖区商户、街道和学校,积极宣传国家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梁钰 宋麒 摄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惠嘉

1928年10月14日至16日,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江西省宁冈茅坪举行。

在此次会议上,毛泽东总结了一年来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并于当年12月主持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开创农村根据地后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

土地革命的根本是农民

中国有一句老话:民以食为天。对于人口数量世界第一的中国来说,吃饭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吃饭离不开粮油,而粮油的生产又离不开土地。

然而,在当时的中国农村,封建土地关系仍占统治地位,占人口总数一半以上的无地少地农民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承受地主的剥削。当时的民谣集中概括了这种社会现状:“农民背上两把刀:租米重,利钱高!农民面前三条路:投河、上吊,坐监牢!”

如此,领导农民实行土地改革的任务,历史性地落到了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提出,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

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从大革命失败的惨痛教训中,深刻地认识到土地革命的重要性。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中央紧急会议,确定把土地革命作为党的任务总方针之一。由此,中国革命进入了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的工农武装革命的新阶段。

在当时的中国,农民占总人口的80%以上。只有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才能够充分地调动农民的革命积极性。

从此,中国共产党开始肩负土地革命的责任,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领导“千百万农民自己自下而上的解决土地问题”。

据了解,各地中共党组织从1927年9月至1928年底先后领导和发动了100余次武装起义,斗争烽火遍及13省,创建了许多革命根据地,其中最主要的就有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及开创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总结土地革命经验制定土地法

随着各地红色政权的建立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开创,中国共产党开始了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的实践。

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后,就把土地革命与武装斗争和开创革命根据地紧密地结合起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

在发动群众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宁冈大陇等地从1928年2月开始进行分田。3月,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后改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在桂东沙田一带进行没收分配土地的试点。

5月20日,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了如何开展分田的问题。为了从组织上加强对分配土地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湘赣边界各县、区、乡政府普遍建立了土地革命委员会。5月、6月、7月三个月,宁冈全县、永新、莲花大部分地区,遂川、酃县的部分地区,都普遍分了田。为了取得分配土地的经验,毛泽东曾多次深入到农民中间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分配、地租、地价、工价等,并写下了《宁冈调查》和《永新调查》。

这些都为《井冈山土地法》的制定积累了宝贵经验。

10月,在毛泽东的主持下召开了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央有关土地革命的文件,总结了一年来的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决定制定一部土地法。

12月,毛泽东亲自起草了《井冈山土地法》,并由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正式颁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第一部成文的土地法由此诞生。

作为中国共产党开创农村根据地后的第一部土地法,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分配农民个别耕种”“遇特别情形,或苏维埃政府有力时”,可采用“分配农民共同耕种”和“组织模范农场耕种”;
 - 二、“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 三、分配土地“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为主要办法,在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可“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者比不能劳动者多分土地一倍”等规定。
- 这部土地法,用法律形式否定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肯定了农民经过土地革命享有的耕种土地的权利,同时也贯彻了中央提出的没收一切土地和土地国有的政策。

推动土地革命深入发展

随着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土地革命日益深入地开展起来。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的实践中,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逐步丰富和完善。

1929年1月,毛泽东、朱德、陈毅等率领红四军主力进军赣南、闽西地区,并在那里进行了没收分配土地的斗争。

1929年4月,毛泽东在兴国县主持制定了《兴国土地法》,将原来《井冈山土地法》中规定的“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根据中共六大的土地政纲所作的原则性改正。

土地革命的深入开展,使农村根据地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据毛泽东《兴国调查》显示:“革命前,由于贫穷,无条件娶妻成家的,雇农99%,贫农30%,手工业工人30%,中农10%。”经过土地革命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过去拥有湘赣边界根据地总数60%以上土地的地主被消灭,而过去没有或很少占有土地的贫农得到了日夜盼望的土地,获得了实际利益,大多数穷人都能够娶妻成家,过上正常的生活,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激发了农民的革命热情,促进了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壮大,广大农民踊跃参军参战。

歌谣“土地回老家,合理又合法。分了田和地,穷人笑哈哈。跟着毛委员,工农坐天下”唱遍井冈山。

1930年9月9日,中国共产党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这是苏维埃政权第一次以国家名义制定的土地法。

综上所述,《井冈山土地法》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制定的第一部较为成熟的土地法。它的颁布和实施,改变了几千年来地主剥削农民的封建土地关系,从法律上保障了农民对土地的合法权益。它不仅指导了湘赣边界的土地革命斗争,而且为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进行伟大的土地革命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井冈山土地法》
开创农村根据地后第一部土地法

